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